

证券代码：000971

证券简称：ST 高升

公告编号：2023-19 号

##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义乌市睿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宇睿鑫通”）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股东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宇睿鑫通	否	90,178,582	100%	8.60%	否	2023年5月11日	2026年5月10日	上海金融法院	司法冻结
合计	-	90,178,582	100%	8.60%	-	-	-	-	-

#### 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宇睿鑫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
宇睿鑫通	90,178,582	8.60%	90,178,582	100%	8.60%
合计	90,178,582	8.60%	90,178,582	100%	8.60%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宇睿鑫通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，具体股份冻结等情况正积极与法院核实，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。

2、宇睿鑫通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其股份冻结与公司无关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宇睿鑫通股份冻结的变动及风险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